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10/08-09號文件

檔號：CB1/SS/6/08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下稱"《條例》")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條例》第7(1)條，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按照《條例》和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該決議案一般稱為臨時撥款決議案。按照此項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於2009年2月18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就2009-2010財政年度申請臨時撥款。

#### 決議案

3. 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

4. 根據決議案第1段，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為61,075,637,000元。未經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

5. 決議案第4段列明，就每一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均參照於2009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下稱"預算")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而釐定。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

是：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臨時撥款是預算內就有關分目所列撥款額的20%(除非決議案附表1規定另一個百分率)；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則為100%(除非決議案附表2規定另一個數額)。

6. 決議案第3段規定，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授權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根據決議案第4段，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亦不得超逾臨時撥款的總額。

7. 根據《條例》第7(3)條，在撥款條例實施後，根據臨時撥款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2009年撥款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條例》第7條的條文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9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議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在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決議案的議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決議案及匯報其意見。政府當局已應議員的要求撤回該議案，並已重新作出預告，提出在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由劉慧卿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提供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前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早前為研究2008-2009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就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提出多項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索取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亦已參考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擬議安排。

## 審議期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時間極其緊迫一事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表示會致力把議決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日期訂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起計最少兩星期後，藉以改善有關安排。換言之，政府當局會致力恢復在1976年至2003年期間的做法，在公布預算和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

之間預留12至14天的期間(而非在過去數年的7天)。在本年度，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在2009年3月11日<sup>1</sup>(即在2009年2月25日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後)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對這項改善後的安排並無異議。

### 所需臨時撥款的計算方法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考慮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檢討申請臨時撥款的計算方程式。政府當局建議，就列明核准承擔項目所需撥款的經營帳目項下各個非經常開支分目而言，由於這些分目項下各承擔項目的付款模式往往屬數筆過及不定期<sup>2</sup>，政府當局會繼續申請在臨時撥款期間提供有關撥款額的100%。

12. 政府當局亦建議，就非經常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由於該分目用以支付目前尚在計劃中的措施的開支及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不可避免而又超出其他總目及分目下撥款的開支，政府當局將會評估在臨時撥款期間所需的款項，再按需要建議一筆指定的撥款額。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中，政府當局現正在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申請撥款10億元(即約佔此分目下全年撥款額8,087,762,000元的12.4%)。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分目789項下申請的10億元，是計入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的非經常承擔額中預期撥款予強制性公積金戶口的金額及其他應急開支。

14.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在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提供撥款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這方面包括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這些措施已經公布但尚未提交予財委會審批新的承擔額。

15.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就資本帳目項下另一項與分目789性質相似的額外承擔分目(分目689)，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上文第12段所述的同一安排。政府當局不會在2009-2010財政年度的決議案中在分目689額外承擔項下申請撥款。

<sup>1</sup> 政府當局其後應議員在2009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要求撤回該議案，並已重新作出預告，提出在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sup>2</sup> 在2007-2008年度，"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承擔項目的開支只在5月和6月支用。該兩個月的開支佔該分目年內的實際開支超過70%。

## 更改臨時撥款所需的權力

16. 臨時撥款決議案第4段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更動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政府當局解釋，以往的例子顯示，政府當局在臨時撥款期間確有可能須處理突發情況，以及須迅速批准支用超過臨時撥款決議案就有關分目所批准的款額，惟有關款額須受預算所載相關分目的全年撥款所規限，並且不得超逾臨時撥款額的總和。小組委員會察悉，更動臨時撥款所涉及的款額一向很小，顯示政府當局在作出更動時相當審慎。政府當局一方面會保留財政司司長更動個別分目在臨時撥款決議案內獲批准的金額的權力，另一方面會就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更動向財委會提交報告，以提高作出更動的透明度。政府當局亦已保證會致力盡早向財委會匯報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更動。倘若財委會委員認為有需要因應所批准的更動進一步考慮匯報安排，當局可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

## 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動議修訂開支預算的程序

17.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社會要求當局為創造就業機會及其他紓困措施增加撥款，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動議修正案以增加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或開支預算總額的程序。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考慮各界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以審慎的態度擬備預算。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力爭取立法會支持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但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如就開支預算提出任何擬議修正案，均須按照就一般法案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正常程序進行。然而，倘若修正案關乎增加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則該修正案只可由指定的公職人員動議。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8條，在財委會授權下，或在政府當局建議並經財委會核准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修改核准開支預算。委員亦察悉，不論就撥款條例草案的討論如何，立法會亦須審議政府當局現正申請臨時撥款的建議，以便政府能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09年3月23日至27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以及在編定於2009年4月1日及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議員可進一步討論預算。

##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3月18日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第20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0日

##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條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68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撥款前開支的批准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 (1) 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按照本條例和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
- (2)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根據第5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而為施行本款並在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預算，猶如該預算為核准開支預算一樣。
- (3)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在撥款條例實施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總數：4位議員)

**秘書** 馬海櫻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9年3月5日